

抗疫前功盡廢「初選」遺禍無窮

議事
論事
沈家聰

近日新冠肺炎本地感染個案不斷飆升，社區全面爆發已無法避免，香港經濟恐陷入第二輪衰退，立法會選舉也未必可以如常舉行。造成今天這一地步，禍首正正是「攞炒派」，是他們在回歸紀念日發起非法遊行、早前違法舉行所謂「初選」釀成無可挽回的惡果。從遏阻病毒進一步蔓延的「補救」角度，有必要考慮為曾經參與「初選」投票的數十萬人進行全面的核酸檢測，否則，在如此龐大的人口基數下，新冠肺炎疫情恐到明年也無法真正消失，更多港人或被疫情奪走生命。

「攞炒派」政治活動成「病源」

只要有人群聚集，病毒傳播就無法阻斷，這本是很基本的防疫常識。而不論是世界衛生組織還是全世界的各地政府，都在呼籲民眾不要聚集。事實上，過去半年來，世界各地已有太多因人群聚集而導致疫情大爆發的不幸例子。

以全世界最大的「民主國家」、擁有最先進醫療技術與資源的美國為例，5月發生至今的持續示威抗議，令感染個案呈爆炸性增加。截至昨日，全美已有逾371萬人感染。從6月開始，單日確診個案由三、四萬，升至六、七萬，單日破十萬，恐成現實。為什麼美國會有如此嚴峻的形勢？

在爆發大規模示威遊行的美國明尼蘇達州州長沃爾茲一針見血地指出，許多示威者不戴口罩、沒有保持社交距離。州政府衛生專員先前提醒，幾乎可以肯定，大規模示威會加劇疫情蔓延。州政府計劃為所有示威者開放病毒檢測設施。他並指，示威者應假設他們已經受到感染，盡快進行檢測及佩戴口罩。紐約州州長科莫更是直接要求示威者負責任，遊行後應盡快進行檢測。

而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主任雷德菲爾德在6月初曾指出，示威活動是個潛在的傳播病毒活動，令到大城市的傳播風險更高，促請所有曾上街的人應要

「高度考慮」接受檢測。多名美國衛生專家擔心，一些無症狀感染者參加示威期間把新冠病毒傳播給他人。加利福尼亞大學公共衛生專家布拉德利·波洛克告訴媒體：「無論他們是否情緒激動，都不會阻止他們感染病毒。」

其實，美國政客們都明白，如果不是持續至今的示威活動，美國的疫情是不可能淪落到今天的地步。而如果連自詡極度追求自由的美國當局，也要求所有參與示威遊行進行檢測，香港為什麼不可以呢？

一個月前，香港疫情形勢還是一片大好。從1月23日首宗確診個案以來，到6月30日，僅有1233宗個案，死亡數也只有7宗，更創下連續二十多天沒有本地感染的紀錄。但從7月開始，情況急轉直下。短短半個月內，數字飆升500多宗，佔了過去六個月總數字的約三分之一。最近二十天裏，發生了回歸日的非法遊行以及「攞炒派」的所謂「初選」兩宗人群聚集事件。但凡稍有防疫常識的

人都知道，這就是香港的最大漏洞。

須為「初選」投票者檢測

例如，前日有三宗新增個案來自於屯門眼科中心的工作人員，而與這個中心一街之隔的民主黨區議員辦事處，一個多星期前就曾充當所謂「初選票站」；近期的兩個最大感染群組，慈雲山以及水泉澳邨，其數十名感染者居住地一帶，無一例外都有「初選票站」。正如眾多醫學界人士如高永文、周伯展等所指出，從傳染病學角度，疫情期間一切大型公眾集會應免則免，而以一個最基本的觀察，不論是從時間上，還是從感染源頭上看，香港疫情第三波爆發都與「攞炒派」的一系列政治活動高度融合。

過去一個多星期以來，有近兩百宗的「不明源頭」個案，其實「源頭」到底何在，「攞炒派」所有人心知肚明，正正是遊行及「初選」。而眾所周知，

病毒傳播有一個潛伏期，7月12日結束的「播疫初選」，受感染者很可能在本周開始大爆發，情況堪憂。從最有效遏阻病毒傳播的角度，特區政府應考慮，為60萬參與「初選」投票的人，進行強制性核酸疫情檢測。尤其是250個「票站」的密切接觸者、與戴耀廷、區諾軒等「初選」操盤手有密切來往者，這些人極有可能就是潛在的病毒攜帶者。

原本是世界抗疫「優等生」的香港，走到今天的地步，令人痛心。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數字顯示，昨日有超過100宗的確診與初步確診數字，情況已到了極其危險的地步。「攞炒派」為了自己的一己之利，視香港人命為「犧牲品」，是造成今日這個地步的罪魁禍首。基於重大的公眾利益，採取全面積極的檢測措施，已是當務之急。而為免重蹈「初選」的覆轍，9月6日立法會選舉，為免四百萬選民受感染，當局應考慮無限期推遲選舉，直至疫情真正受控。

資深評論員

檢控「初選」發起人

政情
觀察
楊堅

國務院港澳辦與香港中聯辦都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進行的「初選」提出強烈譴責，質疑「初選」違反香港國安法。於是，跨政治分野的一些人均提出一個問題：「初選」張揚了一段日子，非從天而降，為什麼特區政府不加以阻止？

政府其實是有表示態度的。7月9日，政制與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公開警告，「初選」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國安法第29條第3款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屬於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當然，警告是口頭的，政府沒有採取行動。

警方在7月10日搜查「初選」實施機構並取走其電腦，被視為對「初選」施加壓力。然而，警方該行動的理由與「初選」無關，所以，至多是心理效果。

改變「重行動，輕動機」思維

我注意到「初選」結束後，特區政府的聲明稱，政府收到居民投訴，「初選」可能違法，這就顯然不同於「兩辦」的聲明，後者不是基於社會人士投訴而是基於中央有關部門的判斷。也許，這一差異，能夠解釋為何「初選」未被阻止。

在香港，判斷和處理是否干犯法律的事件，習慣的思維和方式是重行動而輕動機。有人會說，「初選」在實施前僅屬於構思和籌劃，唯成事之後才能判斷它是否觸犯法律。問題是，「初選」構思和籌劃的啟動雖先於國安法，但最後階段的籌備已在國安法實施後。

國安法第22條第3款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屬於「顛覆國家政權罪」。第23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請注意「煽動、教唆即屬犯罪」。「初選」整個構思和籌劃過程，難道不是煽動和教唆嗎？於是，又一個相關聯的問題產生了——國安法能否或者如何才能得到切實執行？

也許有人會說，特區政府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安法已耗費頗大政治能量，阻止「初選」很可能激發「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強力反擊，使反對派支持

者更加敵視政府。然而，政府在「初選」前不只以一位局長而是以整個管治班子名義發表義正詞嚴的警告，應不是過分要求吧？

在香港，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寬容而與中央立場相異早有先例，2010年公民黨與「社民連」聯手搞「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便是。當時，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也都及時警告「公投」違反基本法，時任行政長官的表態則是「公投」於法無據。結果，有人藉口立法會辭職後特區政府必須依照本地相關法律組織補選。政府說是依法補選，但是，「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稱之為變相公投。是非法「公投」騎劫合法補選？抑或合法補選成全非法「公投」？香港政治演變至今日嚴峻複雜局面，是與這一類畸形的政治組合分不開的。

必須指出，特區歷屆政府都有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過於寬容的舉動。2010年那場「變相公投」被允許。嗣後，反對派組織關於行政長官人選的民間選舉活動也被允許。習非成是。即便國安法已生效，本屆政府相關局長已警告「初選」可能違反國安法，但是，政府依舊聽任戴耀廷等人組織的「初選」進行。

戴耀廷有煽動教唆之嫌

戴耀廷今年4月28日在報章發表《真攞炒十步這是香港宿命》一文，該文是一篇煽動和教唆部分香港居民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宣言。他與區諾軒等人組織「初選」，則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9條第3款所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其犯罪動機和實施大部分時間在國安法生效前，關鍵的犯罪行動是在國安法生效後。在判斷戴耀廷等人是否犯法時，他們在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需一併考慮。

特區政府執法軟弱的另一證據是，「初選」進行時，香港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第三波衝擊，情勢之惡劣甚過前兩波。政府完全可以嚴格執行「限聚令」來阻止「初選」。不為，何故？

寫這篇時評，是有感於行政長官在「初選」後對新華社記者說，餘下兩年任期，政府將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資深評論員

貫徹「確認書」制度 認真運用DQ權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已經展開，「入閘」確認書制度維持不變。記得選管會2016年剛引入確認書時，指「有責任向參選人清楚說明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中所指有關基本法的條文……

新聞
背後
卓銘

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惟多名反對派參選人，明言不會簽署確認書，無異把確認書視作廢紙一張。這四年間，有關部門是否嚴格執行確認書制度，答案無庸贅述。

香港國安法第6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即是說任何人如要參選立法會議員，就必須簽署確認書，否則國安法也毋須特地列出有關規定。但反對派卻無視國安法，大刺刺地表明拒絕簽署確認書，而且不只是激進派，連傳統反對派的成員，亦公然表明不會簽署。

按反對派的說法，不簽署確認書不會決定性影響他們的參選資格，換言之，造成這種亂象的原因，是因為選管會執行確認書制度優柔寡斷，而且朝令夕改。這從最初引入確認書時便能略見端倪。

當時香港歷經「國教風波」、非法「佔中」、旺角暴亂等事件，「本土主義」抬頭，多名「港獨」分子企圖參選立法會，選管會因而提出確認書制度，一開始立場看似強硬，稱不簽署就不會獲有效提名成為候選人，不料被反對派質疑沒有法理依據後，選管會立刻放軟身段，改口說此

舉只是行政方便，不簽署也不會喪失參選資格，只是「呼籲」參選人填妥確認書。如此大費周章引入一個新制度，結果確認書隨即淪為廢紙，如同多此一舉。反對派則得勢不饒人，見如此簡單便佔了便宜，還管你什麼確認書？相反，不簽還能向支持者展示所謂「敢於抗爭的勇氣」，等於是選管會間接承認確認書沒有法理依據，親手幫反對派助選。

現在國安法已然實施，並列明參選須簽署相關文件以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若提名表格沒有確認書，才是真正缺乏法理依據。那選管會今時今日還有什麼藉口推卸責任？為何還可以用「確認書非提名表格一部分」當說辭？既然國安法已列出相關規定，選管會也必須因時制宜，將確認書列入提名表格，並嚴格規定不簽署者不得獲候選人資格。

雖說簽署確認書，也不代表真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畢竟過去梁天琦、黃之鋒也曾簽署確認書。但至少選管會也有責任把好第一道關，至於判斷參選人是否真誠，便屬選舉主任的職責。法庭就三宗關乎確認書的案件已說明，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有權考慮候選人有否遞交確認書，加上國安法實施，今後選舉主任判斷候選人資格時，亦應直接考慮對方有否簽署確認書，建立一套相應準則，除了今日後行使DQ權更有理有據外，也可以封住反對派以「入閘」不取決於簽署確認書，來作為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藉口。



黃之鋒、岑敖暉、張焜陽等激進派表示，參選時會拒絕簽署確認書，完全視香港國安法如無物，他日被DQ也是咎由自取。

反對派「35+」是與全港市民為敵

7月17日是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的最後一天會期。過去4年，這屆立法會創下了多項不光彩的「第一」，留下一堆恥辱，成為香港立法會的一段「黑歷史」。這其中包括「港獨」分子首次宣誓鬧劇並被DQ；內委會半年選不出主席導致議會幾近停擺，有議員配合暴徒毀壞立法會大樓；因行為不檢點，議員被勒令退席97次，涉事議員25名，創下新紀錄。

搗亂議會置全港於死地

如果以為這就是香港政治「最激進」的一面，是「攞炒」的高潮，那一定會產生判斷上的失誤。從前些時候反對派舉行的「初選」結果可以看到，激進分子取代傳統反對派紛紛進入「初選」前列，大有列隊進入下一屆立法會「捨我其誰」的氣勢。如果戴耀廷們「35+」圖謀成真，未來香港議會的激進程度

，一定會令本屆議員自愧弗如，嘆為觀止。

激進派軍師戴耀廷早前策劃的「真攞炒十步」，已經把他們企圖攻陷立法會，達到「35+」的目標公之於眾了：就是要全面否決政府議案，否決政府撥款，最終實現「全面攞炒」。到時候不僅是政府癱瘓、經濟停滯，民眾的正常生活也將隨「全面攞炒」而岌岌可危。這並非危言聳聽。

去年11月，香港選出的第六屆區議會議員因為絕大部分是激進反對派，結果區議會成為政治掛帥和進一步撕裂社會的機器。區議員不務正業，將服務民生的時間放到政治爭拗上，其中部分人更是支持並參與非法集結被捕。他們獲分配政府大量的地區資源，卻公開侮辱當區居民，拒絕為政治立場不同的居民服務，成為前所未有的「以意識形態選擇性服務」的一屆「地區工作者」。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如果9月選出一屆破壞香港發展的「否決性」議會，香港會怎麼樣？區議會提供了一個「負面教材」、前車之鑒。

按照戴耀廷們的腳本，他們會否決政府所有的撥款。這些撥款關係所有港人的福祉。如投資多元經濟、增加市民就業機會、增加醫療資源、投資公營房屋等。今年度還包括寬減上一課稅年度100%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今年度住宅物業四季差餉、為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等等。這是每一個市民的福祉，戴耀廷們未來否決所有撥款，就是在與全民為敵。

另外，每年財政預算案中，都有政府資助社會福利機構的撥款。今年度社

福署資助非政府機構3000多個服務協議單位的預算額是218.919億港元。其中最大開支是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近81億，其次是安老服務74億，其他還有青少年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等。可見這些資金是資助服務香港的最弱勢群體。激進反對派連最基層、最弱勢群體都不打算放過，他們人性何在，他們高喊的人權何在？

毫無建樹不斷試探底線

回歸23年來，反對派議員對香港沒有任何正面的建樹，有的只是破壞。眾所周知的兩個小例子：一是市民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爭取到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被反對派議員投票否決，香港普選被打回原形；二是反對派議員一直抵制基本法第23條立法，同時支持暴亂並勾結外力制裁香港，迫使中央不得不

出手，為香港制定更嚴格的香港國安法。這些例子說明，無論是經濟民生，還是政治法治，激進議員除了反對，沒曾有過任何建設性意見。他們是香港進步的絆腳石和麻煩製造者。

而且，激進分子進入立法會，必然會進一步挑釁中央全面管治權，試探中央底線，離間兩地關係，加大兩地張力，引發更大矛盾和對抗。這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害而無一利。

阻止「35+」破壞勢力進入立法會，我們需要法律手段，既包括香港基本法，也包括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其他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更需要更多市民為自身切身利益，為香港長遠利益着想，走出反對派布下的迷陣。我們不要一個以毀滅為目的的破壞性、「否決型」議會。以民為敵的議員，一個都嫌多。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